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

茂宣通〔2017〕63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 领军人才和青年文化英才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宣传部，茂名石化公司、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宣传部，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办公室，市委党校，市各有关高校，市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

根据《茂名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和青年文化英才扶持培养计划（试行）》精神，现决定开展2017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文化英才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2017 年度从我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优秀人才中遴选 10 名领军人才和 10 名青年文化英才。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界别各 2 名，文学艺术和文物保护各 4 名，新闻出版各 2 名，文化经营管理和文化科技各 2 名（具体见申报指南）。

二、组织实施

1. 申报工作由茂名市宣传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区、县级市党委宣传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及市直宣传文化有关单位配合组织开展申报评选工作。

2. 评选工作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候选人质量。经资格审核、初评、复评、公示，报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并公布最终入选名单。

三、有关事项

1. 申报时限、条件、申报评审程序及资助政策等，参见申报指南（茂名网、茂名宣传网）。

2. 每个申报人只能申报 1 类人才（领军人才或青年文化英才）、1 个界别（四个界别其中一项）。

3. 已入选 2016 年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并获得我市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申报。认定为 2016 年茂名优秀宣传文

化人才，但没有获得过我市资金资助的可以申报。

4. 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

1. 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文化英才推荐候选人分配表；
2. 《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文化英才申报指南》；
3. 《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申报书》；
4. 《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申报书》；
5. 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推荐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6. 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推荐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
2017年6月27日



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 人才和青年文化英才推荐候选人分配表

地区、单位	领军人才 候选人	青年文化 英才候选人	申报范围及界别
茂南区	4	4	接受本地（电白区包括高新区、水东湾新城）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文学艺术和文物保护、新闻出版、文化经营管理和文化科技四个界别申报。
电白区	5	5	
信宜市	4	4	
高州市	4	4	
化州市	4	4	
市文广新局	3	3	接受市直有关单位（含高校）文学艺术和文物保护、新闻出版、文化经营管理和文化科技三个界别的申报。
市文联	5	5	接受市直有关单位（含高校）文学艺术和文物保护界别申报
市社联联	4	4	接受市直有关单位（含党校、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界别申报。
茂名日报社	2	2	接受本单位新闻出版界别申报。
市广播电视台	2	2	接受本单位新闻出版界别申报。
茂名滨海新区	2	2	接受本地区各界别申报，择优报送 2 名。
合计	39	39	

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 领军人才及青年文化英才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2017 年从我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优秀人才中遴选 10 名领军人才和 10 名青年文化英才。

二、遴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及青年文化英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德艺双馨、身体健康。

（二）领军人才具有较高学术（专业）造诣，业务成绩突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是本界别学术（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有国内外或省内外同行承认的有影响的重要成果或代表性作品。

青年文化英才具有较高的学术（专业）水平，业务成绩较突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是本界别学术（专业）的后起之秀、希望之星，有省内外或市内外同行承认的有影响的重要成果或代表性作品，发展潜力较大。

（三）领军人才年龄一般在 58 岁以下（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文化英才一般在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连续全职在茂名市内工作2年以上(2015年7月1日起至今),且人事档案关系或社保关系在茂名。

本年度领军人才及青年文化英才申报评审按照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文化经营管理和文化科技等四个界别进行,推荐人选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要符合所在界别具体标准。党校、高校系统推荐人选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和新媒体技术、文化产业及其相关领域从事教学研究或技术研发的专业人才。对业绩特别突出、社会公认度高、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条件。

三、届别标准

(一)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界别

1. 人选范围

在我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和教学科研的优秀人才。

2. 条件要求

本界别领军人才的推荐人选,除符合遴选条件的总要求外,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以下条件一项以上:

(1) 获市级以上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级奖励 1 次以上或市厅级奖励一等奖 1 次以上。

(3)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独立或主持完成省级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或在推进学科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参考方面有突出贡献, 是专业领域公认的学术带头人。

本界别青年文化英才的推荐人选, 除符合遴选条件的总要求外, 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并具有以下条件一项以上:

(1) 获市级以上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青年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奖励以上。

(3)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市级重大项目 2 项以上, 或在推进学科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参考方面有较突出贡献, 是专业领域公认的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术带头人。

(二) 新闻出版界别

1. 人选范围

在我市新闻战线从事采访、编辑、评论工作，或担任播音员、主持人、制片人以及在新闻教学科研机构从事教学和研究的优秀人才；或在我市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领域从事编辑策划、印刷复制、出版物营销、数字出版等工作的优秀人才。

2. 条件要求

本界别领军人才的推荐人选，除符合遴选条件的总要求外，还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一项以上：

（1）获市级以上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青年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本人作品或个人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广东省新闻奖二等奖1次以上，或广东省广播影视奖二等奖1次以上。

（3）获得长江韬奋奖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称号；

（4）获得广东省“金枪奖”、“金梭奖”、“金话筒奖”或“金钟奖”。

（5）在新闻领域有省内外同行承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6）在促进省内外新闻领域交流和新闻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7) 获得“韬奋出版奖”、“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全国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南粤出版奖优秀出版人物奖”等奖项或称号 1 次以上。

(8) 策划推出具有良好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的出版物，出版成果获得业内同行认可。

(9) 组织承担过重大出版项目，在某一业务领域或技术领域取得标志性进步或突破，成为代表性人物。

本界别青年文化英才的推荐条件，除符合遴选条件的总要求外，还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一项以上：

(1) 本人作品或个人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广东省新闻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获得广东省广播影视二等奖 1 次以上；或获得茂名市新闻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获得茂名市广播影视奖一等奖 1 次以上。

(2) 在新闻领域有市内外同行承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3) 在促进市内外新闻领域交流和新闻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策划推出具有较好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的出版物，出版成果获得业内同行认可。

(5) 组织承担过较重大出版项目，在某一业务领域或技术领域取得较大进步，成为发展潜力较大人物。

(三) 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界别

1. 人选范围

在我市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影视、文学创作等领域从事创作表演、传承传播、教学研究、组织管理等工作的优秀人才。

2. 条件要求

本界别领军人才的推荐人选，除符合遴选条件的总要求外，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成就特别突出可适当放宽学历限制），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以上：

(1) 获市级以上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青年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业务成就突出，在本界别影响广泛，是业内公认的专业带头人或流派主要传承人之一，或在创作表演、传承传播、教学科研、组织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 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文艺作品或文化项目获得省级以上重大奖励。

本界别青年文化英才的推荐条件，除符合遴选条件的总要求外，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成就特别突出可适当

放宽学历限制), 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以上:

(1) 业务成就较突出, 在本界别有较大影响, 是业内公认的发展潜力较大的专业带头人或流派传承人之一, 或在创作表演、传承传播、教学科研、组织管理等方面有较突出贡献。

(2) 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文艺作品或文化项目获得市级以上重大奖励。

(四) 文化经营管理和文化科技界别

1. 人选范围

在我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文化创意与新媒体新业态等文化产业领域, 包括在茂名市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不含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从事经营管理, 科学技术研发、新技术应用推广和技术管理等优秀人才。

2. 条件要求

本界别领军人才的推荐人选, 除符合遴选条件的总要求外,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文化科技人才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并具备以下一项以上条件:

(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市厅级有突出贡献的中

青年专家，或市级以上优秀专家。

（2）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担任文化企业经营管理高级管理职位或关键岗位 3 年以上，所管理的文化企业经济效益良好，位居市内同行业前列，企业发展符合国家及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贡献突出。

（3）所管理企业掌握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企业品牌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在市内外文化产业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或在该领域经营管理模式具有领先性，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省级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6）在文化科技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技术水平居省内同行领先地位，或在研发关键技术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界别青年文化英才的推荐人选，除符合遴选条件的总要求外，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以下一项以上条件：

（1）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担任文化企业经营管理中级管理职位或关键岗位 2 年以上，所负责的文化经营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位居业内同行业前列。

（2）经营管理模式具有领先性，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参与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

（4）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市级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在文化科技领域崭露头角，技术水平居市内同行领先地位，或在研发关键技术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方面取得创新成果，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申报程序

（一）市委宣传部设立评选平台，市委宣传部干部科（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人选推荐和申报可采取单位推荐、市级以上社会组织推荐的方式。各县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申报，市直宣传系统有关单位负责市直有关单位人选推荐申报。社会文化人才可由所在县级以上党委宣传部及市直有关宣传文化单位推荐，也可由市级以上社会组织向有关单位推荐。

（三）各地各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人选。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推荐报告 1 份。加盖推荐单位、社会组织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2. 《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申报书》、《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申报书》一式 6 份和《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人才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1 份（请登录邮箱 gbk2910485@126.com 下载, 密码: 2910485）。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由各推荐单位汇总统一报送，并发送电子版至 gbk2910485@163.com。

3. 附件材料 1 份。包括附件材料目录，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书中列举的主要项目、成果、奖励、发明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市委宣传部干部科。

（五）评审。经资格审核、专家初评、讨论复评后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市委宣传部审定。

（六）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报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布入选名单。

五、其他事项

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入选者每

人资助 5 万元、青年文化英才一次性给予入选者每人资助 3 万元，其支持政策和管理考核等具体内容参见市委宣传部印发的《茂名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及青年文化英才扶持培养计划(试行)》(茂宣通[2017]47 号)。入选者须承诺入选后继续全职在茂名工作 2 年以上。如违背承诺，资助资金应全额退还。

联系人:程雄英、何湖汉;联系电话(传真):0668-2910485

申报年度：2017 年

编号_____

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 领军人才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界别：_____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 照片为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
3. 推荐单位。推荐人选属市直单位和高校的，填单位名称；属各地区的，填所在县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社会组织推荐人选填写社会组织名称。
4. 工作单位（部门、院系）意见。请推荐人选所在单位（部门或院系）填写对人选个人基本信息的审核意见和推荐理由，并请单位（部门或院系）主要负责人签名，盖单位（部门或院系）公章。
5.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人选属各地区的，由所在县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填写意见；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下属单位推荐的，由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填写意见；社会组织的由社会组织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
6. 本申请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字体使用仿宋小四号，填写项目可另附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工作单位和职务				是否连续 全职在茂 名市内工 作满2年			
人事档案关系是否在茂名市				社保关系是否在茂名市			
个人通讯地址						手 机	
教育经历 (从大专填起)		起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起止时间 单位和职务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主持（领导）过的省级以上主要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额度	级别（国家、省、市级）	起止时间
3. 主要成果（代表性作品、论著、专利等）				
4. 荣誉、奖励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未来两年 本人预期 贡献和 发展目标	
申报扶持 项目基本 情况和扶 持项目资 金使用安 排计划 (不少于 5 万元)	

工作单位 (部门、院系)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评委会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部 务 会 议 意 见	年 月 日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申报年度：2017 年

编号_____

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 青年文化英才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界别：_____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 照片为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
3. 推荐单位。推荐人选属市直单位和高校的，填单位名称；属各地区的，填所在县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
4. 工作单位（部门、院系）意见。请推荐人选所在单位（部门或院系）填写对人选个人基本信息的审核意见和推荐理由，并请单位（部门或院系）主要负责人签名，盖单位（部门或院系）公章。
5.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人选属各地区的，由所在县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填写意见；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下属单位推荐的，由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填写意见。
6. 本申请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字体使用仿宋小四号，填写项目可另附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工作单位和职务				是否全职 在茂名工 作满 2 年			
人事档案关系是否在茂名市				社保关系是否在茂名市			
个人通讯地址						手 机	
教育经历 (从大专填起)	起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起止时间 单位和职务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主持（领导）过的省级以上主要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额度	级别（国家、省、市级）	起止时间

3. 主要成果（代表性作品、论著、专利等）

4. 荣誉、奖励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未来两年 本人预期 贡献和 发展目标	
申报扶持 项目基本 情况和扶 持项目资 金使用安 排计划 (不少于 3 万元)	

工作单位 (部门、院系)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委员 意见	评委会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部 务 会 议 意 见	年 月 日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和职务	学历 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专业技术 职 称	申报界别	入选人才培养工程及 获得荣誉奖励情况 （市厅级以上）	业务专长和主要成果等 （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限 400 字以内）
									1.何年何月入选何种 人才培养工程（计 划），分层次的请注明 层次； 2.何年何月荣获何种 荣誉称号、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7 年度茂名市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和职务	学历 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专业技术 职 称	申报界别	入选人才培养工程及 获得荣誉奖励情况 （市厅级以上）	业务专长和主要成果等 （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限 400 字以内）
									1.何年何月入选何种 人才培养工程（计划）， 分层次的请注明层次； 2.何年何月荣获何种 荣誉称号、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